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领取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32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受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披露的编号为2017-020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并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司与有关中介机构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329号）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于2018年3月13日发布的《第十七届发审委2018年第44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公司首发获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披露的编号为2018-018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通过发审委审核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的二〇一七年年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司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目前正在继续有序推进发行上市后续相关具体事宜，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